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 社團活動評鑑要點

88年9月訓導會議訂定
93年2月訓導會議第二次修訂
94年2月訓導會議第三次修訂
103年1月學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一、目的：

本校為考核各學生社團活動績效，藉以交換工作經驗、相互觀摩，以策精進，特訂定本辦法。

二、評鑑對象：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均應接受評鑑。

三、評鑑項目及所佔分數：

（一）活動資料佔三十分

1. 社團特色簡介。五分
2. 本學年社團教學目標。五分
3. 活動企劃、成果報告(含文字、圖表、相片、影集等資料、可裝訂成冊者。)二十分。

（二）社務資料佔三十分

1. 吸收及訓練社員情形。五分
2. 社團負責人改選及交接情形。五分
3. 社團幹部分工合作情形、財務管理情形。十分
4. 社團公物使用及維護情形(如無公物使用，則合併至「參加校內外活動」記分)。十分

（三）其它資料佔四十分

1. 服務學習(校內、校外服務狀況)。十分
 2. 團體或所屬社(團)員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成果。十五分
 3. 社團活動紀錄簿與平時社課上課狀況。十分
 4. 本學年優缺點，檢討及未來展望。五分
- 以上各項目表格皆需經社長及指導教師簽名。

四、評鑑方式：

採書面報告方式，將各項資料整理成冊送繳學務處訓育組評鑑。

五、評鑑結果：

- （一） 評分為優等之社團給予公開表揚，社長及重要幹部給予敘獎。
- （二） 評分為丁等之社團，應輔導改善，若未改善者得勒令解散。
- （三） 無故不參加評鑑之社團，勒令解散該社團。

六、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
學生社團活動評鑑表

項目	評分要點	估 分	得 分	備 註
活動 資料 30%	社團特色簡介	5%		
	本學年社團教學目標	5%		
	活動企劃、成果報告(含文字、圖表、相片、影集等資料、可裝訂成冊者。)	20%		
社務 資料 30%	吸收、訓練社員情形	5%		
	社團負責人改選及交接情形	5%		
	社團幹部分工合作情形、財務管理情形	10%		
	社團公物使用、維護情形(如無公物使用，則合併至「參加校內外活動」記分)	10%		
其他 資料 40%	服務學習(校內、校外服務狀況)	10%		
	團體或所屬社(團)員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成果	15%		
	社團活動紀錄簿與平時社課上課狀況	10%		
	本學年社團優缺點及未來展望	5%		
合計	得分： 分			
等第	☐ 優等 ☐ 甲等 ☐ 乙等 ☐ 丙等			
說明	1、社務資料、活動資料由評鑑小組評分，其他由訓育組評分。 評鑑等級：90 分以上為優等、80~89 分為甲等、70~79 分為乙等、60~69 分為丙等、59 分以下為丁等。			